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未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務請 閣下就本公司派送紅股謹慎行事。
如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 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建議派送紅股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421號珠江投資大廈南塔16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亦附有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性健康聲明；及
- 適當的座位安排以避免過度擁擠。

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細閱本補充通函第1頁以了解更多詳情並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鑑於COVID-19狀況持續轉變，政府、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有所更改，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務請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留意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如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與會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 將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對所有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與會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提交健康申報表。
- (5)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6)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適當安排座位，以避免過度擁擠。
- (7)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並為保障與會者的利益，本公司支持所採納的預防措施，亦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鑑於COVID-19狀況持續轉變，政府、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有所更改，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務請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留意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如有)。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421號珠江投資大廈南塔16樓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派送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分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派送紅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派送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條款以派送紅股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包括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發出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一般授權」	指	具有派送紅股公告「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通函第86至9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為釐定紅股配額所參考之記錄日期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SGX-ST」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
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
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與派送紅股相關之事件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二年 (香港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過戶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六月七日(星期二)至六月十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2. 派送紅股—派送紅股條件」一節所載派送紅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連派送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除派送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為獲享派送紅股權利而遞交過戶文件之 截止時間	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獲享派送紅股的截止過戶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七月八日(星期五)
釐定派送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之股份證書.....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紅股之首日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以上列明之日期及限期僅屬指示性，本公司或會更改。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如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按香港政府公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中斷，則記錄日期或截止過戶日期(繼而除權日)可能有需要順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經修改時間表之公告。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執行董事：

朱桔榕(主席)

張帆(聯席總裁)

歐偉建

謝寶鑫

鮑文格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清

程如龍

葉偉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
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建議派送紅股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派送紅股的額外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iii)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2. 派送紅股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告及派送紅股公告，董事會於其中宣佈，派送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派送紅股公告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紅股，而派送紅股毋須股東額外批准。董事會謹此澄清，鑑於紅股將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的比例發行(不包括紅股的零碎配額(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紅股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鑑於派送紅股將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48條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派送紅股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額外決議案以批准派送紅股，包括根據派送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

派送紅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派送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分配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74,493,226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則根據派送紅股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預計合共為237,449,322股。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有2,611,942,548股股份。紅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9%。根據派送紅股，紅股將

董事會函件

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3,744,932.20港元之款額撥充資本，並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送紅股為不可放棄。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送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落實派送紅股。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受限於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零碎紅股及碎股

倘紅股出現任何零碎配額，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取整。從派送紅股產生之有關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被本公司合併，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應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紅股可以碎股(即不足股份一手100股之買賣單位)配發。

本公司將不會為促成買賣或出售因派送紅股而可能以碎股方式發行的紅股作出特別交易安排。倘作出有關特別交易安排，則本公司須委聘代理提供碎股配對服務，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本公司就派送紅股而產生的整體行政成本及開支。經考慮(i)本公司現有每手1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及預計因派送紅股而可能以碎股發行的股份數目微不足道，及(ii)由於根據派送紅股而將予發行的紅股數

董事會函件

目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故派送紅股的規模不算十分重大，董事會認為提供碎股配對安排所涉及的額外成本未必與派送紅股的規模相稱，因此不提供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享派送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獲享派送紅股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份證書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3億美元7.00%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五月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2億美元6.80%擔保優先票據(「**原2億美元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3,750萬美元6.80%擔保優先票據，與原2億美元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統稱「**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二零二一年五月票據及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在SGX-ST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3億美元的二零二一年五月票據及本金總額為2.375億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尚未贖回。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2.5億美元8.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043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5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

董事會函件

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紅股之股份證書(不可放棄權利)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待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買賣紅股須於香港繳付印花稅。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記錄。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會將基於有關查詢之結果，考慮是否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派送紅股；而在作出有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的法律限制，亦可能僅基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才不納入該等海外股東。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不獲納入，本公司將會就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作出安排，務求於開始買賣紅股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將該等紅股出售。為每名該等海外股東進行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後所得之任何收益淨額如為1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港元分派，郵誤風險概由該海外股東自行承擔，惟倘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被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如有)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適用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

倘海外股東(如有)獲寄予有關派送紅股的補充通函，除非當地法律允許彼等接受此項邀請而毋須遵守當地登記及／或其他法律規定，否則不得將該通函視作參與派送紅股之邀請。

董事會函件

派送紅股之理由

鑑於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表現理想，為酬謝股東長期支持，除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外，董事會已議決同時派送紅股，讓股東可按比例增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重大成本。

儘管股份之每股除權價預期會按比例減少，且預期派送紅股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但派送紅股將令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使股東可更靈活地管理彼等本身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相信，派送紅股配合建議的現金股息分派可恰當而協調地回饋股東多年來給予的支持。

在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的基準釐定派送紅股的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i)本公司經計及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後可發行的紅股數目(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74,493,226股已發行股份)，及(ii)現有每手1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以盡量減少因派送紅股而出現碎股及合併零碎股份。

本公司已考慮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等其他替代方法。然而，與派送紅股相比，此類替代方法涉及更多的行政程序，例如平行交易安排及以新股份證書取代現有股份證書。此外，本公司已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生效，董事會無意在此情況下再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派送紅股在現時情況下最為合適。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多種方式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求。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股權集資的明確計劃。

董事會函件

派送紅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結構；及(ii)本公司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 ⁽¹⁾	1,276,400,190	53.75 %	1,404,040,209	53.75 %
遠富投資有限公司 ⁽²⁾	434,771,287	18.31 %	478,248,415	18.31 %
盈豐置業有限公司 ⁽³⁾	37,950,000	1.60 %	41,745,000	1.60 %
朱桔榕女士 ⁽⁴⁾	5,515,400	0.23 %	6,066,940	0.23 %
公眾股東	<u>619,856,349</u>	<u>26.11 %</u>	<u>681,841,984</u>	<u>26.11 %</u>
 總計	 <u>2,374,493,226</u>	 <u>100 %</u>	 <u>2,611,942,548</u>	 <u>100 %</u>

附註：

- (1)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由朱孟依先生全資擁有，朱孟依先生為執行董事朱桔榕女士(「朱女士」)之父。
- (2) 遠富投資有限公司由The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Clear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Clear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朱一航先生全資擁有，朱一航先生為朱女士之胞兄。
- (3) 盈豐置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歐偉建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於5,51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00,000股股份由朱女士直接持有，4,415,400股股份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的聚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派送紅股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

本公司將就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進行的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派送紅股的額外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8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通告一併閱讀。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通函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其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股東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務請留意：

-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派送紅股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對該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但不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注意上述特別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派送紅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派送紅股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有關派送紅股的提呈額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桔榕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421號珠江投資大廈南塔16樓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應與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配發及分派；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倘若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就當地法律或監管原因而言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合併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將其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100港元或以上，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應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並於各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零碎紅股，而零碎配額將被合併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附註：

1. 載有第7項下的額外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3至14頁「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的其他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COVID-19預防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3.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i)隨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